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7〕180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专项整治行动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

《合肥市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月”工作方案》经市教育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合肥市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专项整治行动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7 年全市教育系统效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遏制有偿补课不正之风，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偿补课问题，根据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 号）、《合肥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合教〔2017〕118 号）相关要求，决定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月”）。现结合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惩处并重，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建立防范违规补课行为长效机制，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整治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

三、整治时间

在 8 月份利用 1 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整治有偿补课专项行动。秋季开学后整治工作纳入规范办学行为日常监管，继续保持治理有偿补课长效态势。

四、整治重点

“专项整治行动月”整治重点为违反教育部“六条禁令”的学校和教师：

- (一) 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 (二) 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 (三) 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 (四) 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 (五) 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 (六) 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五、查处程序

专项行动按照线索登记、实地排查、处理追责三个程序进行。

(一) 线索登记。对投诉举报有偿补课线索逐一登记、汇总、分类、编号，建立待查线索台账，移交督查组。从8月1日起，对所有涉及学校、教师有偿补课的信访件一律到实地进行督查。

(二) 实地排查。督查组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实地核查、充分取证，收集录音、录像、照片及文本资料，妥善处置现场问题，形成核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现场实地排查一律记载督查全过程。凡有偿补课查实的，由督查组提出处理意见报专项整治办公

室审核。

(三)处理追责。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投诉举报线索核查情况和处理建议，对查证属实有偿补课问题依照《合肥市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合教〔2015〕225号)提出处理意见，定期通报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六、查处机制

(一)例会制度。市教育局“专项行动月”领导小组每星期召开一次整治工作推进会，听取整治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各阶段工作重点任务，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疑难问题，调配人员力量，组织后勤保障。

(二)督办制度。市教育局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对涉及县(市)区、开发区管辖中小学的投诉举报线索，梳理汇总，登记编号，转办督办或直接牵头核查，对群众反映问题线索比较多、作为重点督办对象。

七、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成立“专项整治行动月”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查凯任组长，局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局组织人事处(教师中心)、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民管办)、办公室、法规处、督导处(督导中心)主要负责人及派驻纪检组副组长等相关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职责：召开相关会议，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对相关查处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处罚作出决定。

(二)设立专项整治办公室。市教育局“专项整治行动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协调“专项行动月”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王杰才兼任,局组织人事处、基教处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协调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编印《专项整治工作简报》,提出相关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查处处罚意见。

(三)组成专项督查组。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数量和特点,由领导小组成员处室牵头相关处室组成2个督查组,每组不少于3人,可邀请规范办学行为监督员参加。配合处室要确定相对固定人员参加现场督查,不得以工作为由拒绝参加。

工作分工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对学校、年级、家长委员会组织的各类补课进行查处	基教处	职成处、纪检组
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进行查处	组人处	法规处、督导处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整治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月”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教育系统作风建设、树立教育系统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履行规范办学行为、禁止有偿补课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扎实推进有偿补课“专项整治

行动月”工作，制定本区域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由局机关人员、责任区督学等组成的督查组，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明察暗访，核查问题线索，及时查处纠正。各学校校长是整治有偿补课第一责任人，结合“讲看齐崇师道 做‘四有’好教师”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重点解决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等问题。

（二）明确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设立公布整治有偿补课举报电话和电子信息，或通过微信公众号接受语音、图片、视频及文字举报，有条件的单位可实行有奖举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广泛收集线索，建立有偿补课问题台账，全面排查，找准线索，摸清事实，不留死角，有“补”必处。各学校要积极参与、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整治有偿补课专项行动，并采取约谈教师、询问家长、问卷调查、接受举报等多种方式，在本校开展有偿补课自查自纠，认真查找本校所属部门及在职教师是否存在有偿补课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排出整改期限，指定整改责任人，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三）严明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坚持挺纪在前，严格执行教育部“六条禁令”，对学校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问题公开曝光。对学校自查自纠不实，甚至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从严从重处理；对管辖区域发生的有偿补课问题查处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议追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对主动发现问题、纠

正问题的学校，可不予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有偿补课行为的教师可从轻或免于处理；对有章不循、顶风违规的学校和责任人，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补课、通报批评，直至减少招生计划、年检认定不合格、减少奖补资金、取消学校两年内评先评优资格；对屡查屡犯、有偿补课的教师予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聘；对有偿补课屡禁不绝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成书面检查、给予诫勉谈话、取消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两年内评先评优资格，直至追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从8月份开始，市教育局将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抽查，重点是对违反“六条禁令”自查自纠不力、举报不断的单位和学校。

市教育局设立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月”举报电话。举报电话：63505128，电子邮箱：hfjyjbgs@163.com。

附件：1. 市教育局查处学校及教师有偿补课承办单
2. 市教育局查处学校及教师有偿补课转办单

附件 1

市教育局查处学校及教师有偿补课承办单

编 号		投诉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诉方式 及时间	
来信内容			
局领导 批示意见	2017 年 月 日		
调查情况	调查组成员 (签字): 2017 年 月 日		
建议处理 意 见	牵头处室负责人 (签字): 2017 年 月 日		
相关会议 研究意见			

注意: 请将相关投诉材料、调查处理材料于转办 5 日内反馈市教育局组人处。

附件 2

市教育局查处学校及教师有偿补课转办单

编号		投诉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诉方式 及时间	
来信内容			
局领导 批示意见	2017 年 月 日		
转办情况	市教育局 (处室) 于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 转给 教育主管部门 调查处理。		
县区教育部 门反馈	负责人 (签字): 2017 年 月 日		
相关会议研 究意见	2017 年 月 日		

注意: 请将相关投诉材料、调查处理材料于转办 5 日内反馈市教育局组人处。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7 日印发
